

September 4, 195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7, No. 38 (Overall Issue No.
111)**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7, No. 38 (Overall Issue No. 111)", September 4, 1957,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300787>

Summary:

This issue contains content on strengthening postal service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etween North Korea and China, banning of certain barter trades between cities, cooperation between ministries on cotton seed preservation, and reforming middle school and normal schools to include socialist thought.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9月4日 1957年第38号 (总号: 111) 1954年创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邮政协定·····	(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电信协定·····	(796)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城市套購計划商品的通知·····	(800)
粮食部、紡織工業部、农業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做好棉花的群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通知·····	(801)
教育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对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	(804)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为了加强兩國間的邮政联系，便利兩國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經双方同意議訂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 办 理 函件、包裹和保价信函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
- 第 二 条 締約一方可以利用对方的邮路運遞它寄往其他国家的邮件，但这些邮件只限于寄往同經轉一方已有互換邮件業務关系的国家。
- 第 三 条 運輸邮件的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遇有变更时，应及时互相通知。
- 第 四 条 （1）互封邮件总包的互換局，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确定。
（2）邮件总包由締約双方指定的边境互換局輪流派員前往对方局进行交換。
（3）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在交換邮件总包时，可以互相利用对方的空邮袋。
（4）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对于办理互換邮件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証執据或公函处理。
- 第 五 条 （1）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应持有合格机关發給的出入境許可証，這項許可証不能作别的用途。
（2）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在执行交換时，应遵守各該国境内現行的各项法令。
（3）載运邮件的運輸工具，憑合格机关發給的証明文件放行。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应将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經轉的物品和有关事项的变更，互相通知。

第 七 条 (1)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各互換局間互寄的業務函件，以采用本国文学为主，并尽可能譯成对方的文字。

(2) 各項單式应按一般国际邮政通用的格式印制。

(3)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邮电机構間互寄的邮政和电信公务函件，免收邮費。

第 八 条 除信函和單明信片外，所有邮件应由寄件人交納全部資費。

第 九 条 直达和过境航空函件和包裹的運費由締約双方各自訂定，并通知对方。遇有变更时，也应通知对方。

第二章 函件和保价信函

第 十 条 (1) 本协定所称的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品、盲人讀物、商品样本（貨样）和事务文件。

(2) 上列函件都可以按照單、双挂号或航空收寄。

(3) 保价信函的保价限額定为1,000金法郎。

第 十 一 条 未付和未付足邮費的信函和單明信片应按照寄达国本国的規定补收欠資。

第 十 二 条 締約双方間互換的信函和保价信函內不可以裝寄应稅物品。

第 十 三 条 (1) 保价信函的保价費每保价300金法郎或不滿300金法郎不可以超过50生丁。

(2) 保价款額由原寄一方用本国貨幣注明，并按照現行的折合率折成金法郎。

第三章 包 裹

第 十 四 条 (1) 締約双方互換的包裹，每件重量不可以超过20公斤。它的任何一边都不可以超过一公尺半，長度和長度以外另一方向所量得的最大周圍合計不可以超过三公尺。

(2) 保价包裹的保价限額定为1,000金法郎。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不可以收寄下列包裹：

- (1) 脆弱或过大包裹（真空管包裹除外）；
- (2) 封裝不合規定的包裹；
- (3) 快遞包裹；
- (4) 代收貨价包裹；
- (5) 由寄件人預納关税的包裹。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遇有非常狀況时，可以將包裹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暂时停办。

采取这项措施的一方，在非常狀況开始和结束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1) 締約双方間直接互換包裹总包，双方应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10公斤	4.50金法郎
10公斤以上到15公斤	6.50金法郎
15公斤以上到20公斤	8.50金法郎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0.60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0.80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1.00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10公斤	2.00金法郎
10公斤以上到15公斤	3.00金法郎
15公斤以上到20公斤	4.00金法郎

(2) 过境包裹双方应得的陆路轉運費，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或不滿一公斤）0.45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應得的終端費相同。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或不滿一公斤）0.35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方面應得的終端費相同。

- 第十八条 (1) 締約雙方間互換的保價包裹的保價費每保價200金法郎或不滿200金法郎不可以超過50生丁。其中五生丁歸寄達國所有。
- (2) 過境保價包裹每保價200金法郎或不滿200金法郎經陸路運輸時應分給每一經轉國五生丁，經海路運輸時則應分給每一經轉國10生丁。

第四章 補償責任

- 第十九条 (1) 郵件的遺失，抽竊和損壞，除按照國際郵政慣例免除責任的外，應負責任的締約一方按照國際郵政慣例支付補償金。
- (2) 如締約一方代對方墊付補償金時，已墊付的補償款項應列在下一季的賬內向對方結算。

第五章 結算賬目

- 第二十条 (1) 包裹的終端費、轉運費和航空運費以及航空函件運費，由締約雙方按季編造賬單，相互核對簽認後進行結算。函件轉運費賬目的編制和結算按照國際郵政慣例辦理。
- 締約雙方直接互換的陸路函件所收的郵費，歸收費一方所有，互不結算。
- (2) 本協定內規定的相互賬目的編制，應採用等於100生丁的金法郎作為貨幣單位。這種金法郎的重量為10/31公分，所含純金成分為0.900。

- (3) 締約双方应按季將邮政和电信业务賬目的金法郎差額互相抵算，結出淨差額。這項金法郎淨差額應按照締約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貨幣，由付款方通过双方銀行結付收款方。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協議采用其他結付方法。

第六章 其他条款

- 第二十一条** (1) 本協定內沒有規定的一切有关邮政業務的事項，在同本協定不相抵觸的範圍內，締約双方可以參照国际邮政慣例辦理。
- (2) 在實施本協定各條款遇有問題時，可以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商解決。
- (3) 本協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兩國間邮政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後加以修改或補充。

- 第二十二条** (1) 本協定自1957年7月1日起生效。
- (2)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協定時，可以隨時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協定應自上述通知發出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 (3)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于1949年12月25日簽訂的并于1952年5月31日修正的通郵協定和通郵協定附加議定書，以及于1954年3月30日簽訂的互換郵政包裹協定，都同時失效。

- 第二十三条** 本協定于1957年6月7日在平壤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鮮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代表 王子綱 (簽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代表 朴炳燮 (簽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为了加强兩國間的电信联系，便利兩國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經双方同意議訂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1）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建立若干直达电报电路和电话电路，經常办理兩國間直接互換的电报和电话業務。

（2）关于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直达电报、电话电路的建立和变更等事項，由締約双方根据業務需要用通信方式協議訂定。

（3）締約双方应分別在它本国境內設立并維持足以保証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直达电路正常通信工作所需的一切技术設備。

第 二 条 （1）締約双方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其他各国之間往来的电报或电话，在各自本身具有适当的电信联系时，应互相协助接轉。

（2）本条第一款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轉对方同其他各国之間往来的电报和电话的資費和攤分办法，由締約双方同有关国家的邮电主管机关協商訂定或变更。

第二章 电报業務

第 三 条 （1）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开放下列各类电报：

1、政务电报；

- 2、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 3、普通和加急新聞电报；
- 4、業務公电、業務通知、納費業務通知；
- 5、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报。

(2) 除有关生命安全的电报外，政务电报对于其他各类电报有优先傳遞的权利。

(3) 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类电报可以采用的各种特別業務，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訂定。

第四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間直接互換的政务电报，可以使用任何明語或密語書写。

(2) 其他各类电报可以采用的文字，由締約双方协商拟定。

(3) 締約双方应将分別根据本国情况所規定的有关国际电报業務的限制事項和这种事項的变更，随时相互通知。

第五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間直接互換的普通私务电报和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規定如下：

互 換 地 点		普通私务电报每字价目	普通新聞电报每字价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金法郎)	(金法郎)
辽宁、吉林兩省各地	全国各地	0.20	0.03
辽宁、吉林兩省以外各地	全国各地	0.40	0.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50%。这个价目，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往来的其他政务电报。

(3) 加急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二倍。加急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和普通私务电报的价目相同。

(4) 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的兩國之間直接互換的各类电报的报費，都

由締約双方平分。

(5)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的邮电機構間互相交換的業務公電和業務通知，都不計費。

(6) 本条所規定的電報資費和攤分办法，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章 電話業務

第六條 (1)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間開放下列各類電話：

- 1、政務電話；
- 2、普通和加急私務電話；
- 3、業務電話；
- 4、經締約双方同意開放的其他種類電話。

(2) 政務電話對於其他各類電話有優先接通的權利。

(3) 締約双方應分別將它本國境內開放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類電話的地点，隨時通知对方。

第七條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間直接互換的普通私務電話（本条第六款所述中朝兩國邊境內若干地点間經由指定的邊境通話電路互換的電話除外），每次通話時最初三分鐘的單位話價和話費攤分办法規定如下：

互 換 地 点		單位話價	話費攤分办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方面	(金法郎)	中國本境費 (金法郎)	朝鮮本境費 (金法郎)
遼寧、吉林兩省各地	全國各地	3.00	1.50	1.50
黑龍江、河北、山東、山西四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各地	全國各地	6.00	4.50	1.50
上述各省區以外各地	全國各地	9.50	8.00	1.5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务电话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话价目的50%。这个价目，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往来的其他政务电话。
- (3) 加急私务电话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话价目的二倍。
- (4) 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话的价目和特別業務的附加費，以及此項話費的攤分办法，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規定。
- (5)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的郵電機構間互相交換的業務电话都不計費。
- (6) 对于中朝兩國边境內若干地点間經由指定的边境通話电路互換的各类电话，应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規定边境通話的單位話价和話費攤分办法。
- (7) 本条所規定的电话資費和攤分办法，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調整。

第八條 締約双方的国际电话終端局話务員，为了准备通話，連接通話和执行其他話务工作，应采用經締約双方協議規定的語言。

第四章 結算賬目

- 第九條 (1) 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电信業務賬目，应由締約双方按期編造賬單，相互核對簽認后进行結算。
- (2) 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电信業務相互賬目的編制，应采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郎作为貨幣單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10/31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0.900。
- (3) 締約双方应按季將电信和郵政業務賬目的金法郎差額互相抵算，結出淨差額。這項金法郎淨差額应按照締約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貨幣，由付款方通过双方銀行結付收款方。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協議采用其他方法結付。

第五章 其他條款

- 第十條 (1) 本協定內沒有規定的一切有關電信業務的事項，在同本協定不相抵觸的範圍內，締約雙方可以參照國際電信慣例辦理。
- (2) 對於有關執行本協定的一切技術事項或在實施本協定條款遇有問題時，可以由締約雙方用通信方式協商解決。
- (3) 本協定可以由締約雙方按照兩國間電信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後加以修改或補充。

- 第十一條 (1) 本協定自1957年7月1日起生效。
- (2)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協定時，可以隨時用書面通知對方。本協定應自上述通知發出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 (3)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於1949年12月25日簽訂的並於1952年5月31日修正的電報通訊協定，有線電話通訊協定和電報及有線電話通訊協定附加議定書，都同時失效。

第十二條 本協定於1957年6月7日在平壤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鮮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代表 王子綱（簽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代表 朴炳燮（簽字）

國務院關於禁止在城市套購計劃商品的通知

1957年8月21日

在商業部門經營的工業品中，有兩類商品，一類是計劃商品，由商業部和各總公司按地區平衡分配，各地不得向產地自行採購，一類是非計劃商品，各地可以向產地自行

採購。由于今年下半年工業品供应比較緊張，近来發現有些地方的商業部門，派人到其他地区去採購計劃商品，在零售商店中进行套購，甚至委托公私合营商店、小商販代為套購，其中到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去的人，为數最多，套購的商品，主要是毛綫、針織品、布膠鞋等供应十分緊張的商品。这种情况如果發展下去，势必打乱原定的分配計劃，影响产地的人民需要；加重市場的緊張状态，这是一种只顧一个地方的局部利益而不利于其他地区，不利于全国市場稳定的錯誤行为，必須坚决糾正。請各省市和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于所屬的商業部門（包括国营商店、合作社、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进行檢查，如果發現已經派出了採購这类計劃商品的人員，应当坚决召回。对于採購非計劃商品的人員，应当通知他們不許採購計劃商品。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的人員委员会应当加强市場管理工作，制止各地派去的採購工業品的人員在市場上投机、套購商品，如果其中有些人不服从管理，可以扣留他們所採購的商品，要他們限期回去，并通知他們所屬的人民委员会給以必要的处分。

粮食部、紡織工業部、农業部、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做好棉花的 群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通知

1957年8月20日

为了做好群众（农業社和个体农民）选留棉种和国家有計劃地保种工作，并正确地执行良种籽棉加价4%的办法，特联合通知如下：

一、群众选种留种：

明年不准备更換新品种或更新棉种的棉田，要求群众都要选好、留够明年所需的棉种，在一般情況下，国家不再供应棉种。各省、区（市）农業部門在秋季要及早規定群众选种留种数量和質量的标准，随同明年植棉計劃布置自留棉种任务（一般每亩留20市斤左右的棉种，其中包括补种和粒选时剔出的部分），同时供銷合作部門制定收購計

划时，应將此情况估計在內，避免脱离实际上市量的情况。但是要动员群众，把自留种以外的籽棉，留种多余的棉籽，和留种时軋出的皮棉，应积极卖给国家。

1956年很多棉区的农业社开展多种经营，添配了軋花工具，有的由乡（镇）人民委员会组织自留棉种軋花站来解决軋自留棉种的方法很好，使群众选留棉种的比重显著增加，不仅有利于棉花增产，更减轻了供销合作社供应棉种的数量。因此各地应该继续组织交流经验，大力推广。缺少軋花车的地区可由县或乡人民委员会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从群众自留棉种上脱取短绒时，应注意支持留足群众所需棉种的工作。对农民留做自食油料的部分棉籽，国家经济的业务部门可以油、饼换取或代农民加工。

二、国家有计划地进行良棉保种：

各地明年所需更换、更新用的棉种，扩大棉田和受灾地区所需的棉种，都要有计划地进行保种供应。保种计划由各省、区（市）农业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在农业部门经营良种軋花厂的地区，原则上应由农业部门自行贮备；在供销合作部门经营軋花厂的地区，由供销合作部门负责按保种计划，軋花保种，并严格实行分收、分軋。良棉軋花厂加工所需的良种籽棉和普通籽棉，由各省、区（市）农业部门和供销合作部门协商决定，尽量支持解决籽棉来源问题。所有供应的棉种，应由农业部门严格进行检验，合于标准规格的，方准供应做种。

需要进行省间调剂的良种，省、区（市）农业厅（局）务于八月底以前提出计划报农业部，以便及早与供种省份洽商保留。

国家对良种的保管数量，和预备种籽的贮备数量，应尽量可靠一些，以免留的过多，造成不必要的费用开支和影响食油加工。

三、良种的供应和经营：

凡县内就地供应的棉种，由负责保种的軋花厂（站）直接向农村供应；专、县间调运供应的棉种（包括省与省间），由供销合作部门根据农业部门计划按其所列的地区、数量负责经营运销；在保种计划以外临时发生扩种棉田，和补充需要的棉种，因棉籽已移交粮食部门，应由当地粮食部门负责从当地生产的棉籽中择优直接向农村供应。

良种定价：良种的出厂（站）价格，按当地一般棉籽出售价格，加上軋花厂（站）

因保種和檢驗支出的費用為計算售價的標準；經營棉花良種，以按實際成本出售為原則，調運過程中根據實際需要，可酌加必要的手續費，由掌握棉種的部門會同農業部門提出，經當地人民委員會核定。地區間運銷的棉種，如因增加運雜開支，超過銷地價格時，可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根據群眾接受能力，酌量核減，規定出售價格；調運的良種價格，低於銷地棉種價格時，應按銷地價格出售。在良棉保種範圍內，按農業部門計劃掌握或運銷的良種，於播種期後，如有剩餘，得改做油料處理，其差價虧損連同上述減價差額和提價盈餘等，由供銷合作部門會同農業部門上報，經省、區（市）供銷合作社及農業廳（局）彙總對銷後，如有不足部分，由省、區（市）農業廳（局）在事業費內予以報銷，不屬於上述範圍以內者不予報銷。

四、收購良種籽棉加價4%辦法：

幾年來收購良種籽棉加價4%的辦法，對繁殖推廣良種面積，已起到很大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問題和缺點。為了改進這一工作，決定：凡是接受國家特約、委託繁殖做為目前推廣的新品種或更新的復壯種，在收購籽棉時仍繼續執行加價（自己有軋花設備的繁殖農場或西北、西南群眾習慣出售皮棉的地區加價辦法，得改按皮棉計算），基層收購單位根據規定加價籽棉的標準、地區和數量，憑農業部門所發的良棉証進行收購，必須嚴格掌握，防止浪費。其餘一般繁殖的與當地普遍栽培的品種和品質相同的棉種，不應適用加價辦法。

4%加價費用，由紡織工業部和供銷合作社各分擔2%（供銷社負擔的2%，由當地加入棉花調撥成本，不另上報）。加價收購的籽棉標準、地區和預算，各省、區（市）農業廳（局）務於八月底以前，報農業部核轉有關部門。紡織工業部負擔部分，在新棉上市前撥交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良棉加價預算，如不能按時上報，紡織工業部負擔部分按農業部控制數字先行撥付供銷社以便統一下撥。加價期限自今年新花上市起至明年一月截止。紡織部門應負擔的2%加價款，各省、區（市）農業廳（局），供銷合作社應於二月底以前彙總聯合上報，以便結算。

為了做好上述工作，在新花上市前後，應以農業部門為主，共同組織力量，分期進行督促檢查，及時發現問題，並研究解決。

各省、區（市）農業廳（局）、供銷合作社、糧食廳（局），應及時根據通知的原

期，結合当地情况，共同研究具体办法，切实执行，并将布置和进行情况，随时分别上报。

教育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对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进行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

1957年8月27日

今年下半年（即1957—1958学年度上学期）中学和师范学校原定各年級政治課的內容（初中一、二年級〔青年修养〕，初中三年級〔政治常識〕，高中一、二年級〔社会科学常識〕，高中三年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决定改为进行以反右派斗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目的在于使学生受到一次实际的阶级教育，提高社会主义思想觉悟，明确在社会主义大革命时代中青年学生的任务和学习的目的。

課程內容改变之后，授課时数也应当調整，初中一、二年級每周一小时，初中三年級以上每周兩小时。

向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进行以反右派斗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应当根据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中所指出的六項政治标准的精神，貫穿着批判右派分子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言行，着重解决当前学生的政治思想上的主要問題。当前学生政治思想上有那些問題，望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领导人亲自动手，进行調查和分析研究，然后制訂教育計劃，指导編写講授提綱，配备和訓練教师（右派分子和有右派思想还没有进行深刻自我批判的人不能担任这一教育工作）。开学后，在反右派斗争思想教育計劃未制定之前，各地可以考虑先講授普通教育方針和学生学习目的問題，参加生产劳动和升学問題。此外，还可以考虑講合作社优越性問題，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統購統銷問題，农民生活是否改善了等問題。总之，講授內容必須针对本地本校学生政治思想上最突出的大是大非問題。我們現在也在組織力量，进行調查研究，并准备編写

講授綱目和參考資料。

在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生中一般不开展反右派斗争，不给学生划分左、中、右，不开斗争会，不出大字报。对于确实有明显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言行的个别学生和反动的小集团，必须由学校行政和党组织的负责人亲自把情况摸准摸透，报告上级请示处理办法。

中学和师范学校开学在即，向学生进行这一教育又是新的工作，我们缺乏经验。望努力克服困难，创造经验，并把计划、讲授提纲送给我们。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7月2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55次会议通过，任命：

陈穆、李紹禹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柳雨峰为外交部领事司副司长；

李菊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雅加达总领事；

刘生标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局长，宋紹林、張久光、魯禹道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黑伯里为司法部法律出版社社长；

馬叔乾为冶金工业部矿山局局长，郑岳胜、宁秋海为冶金工业部矿山局副局长；

曹維屏为煤炭工业部干部司副司长，朱献民为煤炭工业部教育司副司长，王澤久为煤炭工业部昆明管理局副局长；

張廉方为电机制造工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陈敬之为电机制造工业部电气材料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顧功叙为地质部地球物理探矿局副局长；

于光甫为建筑工程部运输局副局长，王力为建筑工程部安装工程总局局长，賀敏学为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局长，陈去非为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长；

史洛文为城市建設部市政工程局副局長，陈斌为城市建設部建筑工程局副局長；

曹魯为食品工業部制糖工業管理局局長；

耿振林为鐵道部郑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周俠平为鐵道部机車車輛修理工厂管理局副局長；

謝文景为农業部人事司副司長；

楊虎臣为农垦部国营牧場管理局局長，卜云龙为农垦部国营牧場管理局副局長；

張祚蔭为水利部治淮委员会秘書長，龔意农为水利部治淮委员会副秘書長；

何济林为長春畜牧兽医大学校長，曹蔭槐、薩音为長春畜牧兽医大学副校長；

朱宪彝为天津医学院院長，李自牧、蔡公琪为天津医学院副院長；

苏坤为上海戏剧学院副院長；

李震勛为大連医学院院長，張毅为大連医学院副院長；

畢仲翰为西安动力学院副院長；

曾震五为西安体育学院院長；

郭若珍、温志忠为青海民族学院副院長；

浦敬銓为福建医学院院長；

胡鉄生、陆慕云、忻元錫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財糧貿办公室副主任，刘述周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对資本主义改造办公室主任，蔡北华、杜大公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对資本主义改造办公室副主任，李广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交通運輸办公室副主任，黄赤波为上海市公安局局長，馬飞海、黃丹麓为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長；

宋景毅为天津市編制委员会主任；

張克讓为河北省农業厅厅长；

孙哲昕为山西省商業厅厅长；

陈炳宇为內蒙古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張質明为吉林省交通厅副厅长，邱仁德为吉林省农垦厅副厅长，穆迪生为吉林省衛生厅副厅长；

崔驥生为黑龙江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

梁愛民为陝西省服务厅厅长，董錫斌为陝西省文化局副局長；

蒙念祖为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夏隆堯为青海省建設委员会副主任，席元寿为青海省文化局副局长，王承永为青海省气象局局长；

伊敏諾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編制委员会主任，楊克、田仲、張生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編制委员会副主任；

張曰义为山东省服务厅副厅长；

唐巽澤为浙江省水产厅厅长，張立修为浙江省水产厅副厅长；

郑廷植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罗少鋒、赵宗信为福建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許彥臣为福建省工業厅副厅长；

張皓天、李紹禹为河南省財政貿易委员会副主任，朱亦皆为河南省监察厅副厅长，朱暇为河南省商業厅副厅长，石玉璞为河南省服务厅副厅长，朱逸塵为河南省衛生厅副厅长；

石新山、姜亞助为湖南省农业厅副厅长，苏林为湖南省林業厅副厅长，吳玉璽为湖南省衛生厅副厅长；

陆瑩、白峰、李健行、陈奋、陈郁萍、張宝鑽为广东省第二工業厅副厅长；

王元荣、向光生、李文达为四川省工業厅副厅长。

免去：

赵仲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国雅加达总領事的职务；

刘生标的国家计划委员会物资儲备局局长职务，宋紹林、張久光的国家计划委员会物资儲备局副局长职务；

馮直的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局长的职务，賀敏学的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长的职务；

陈敬之的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何效宁的电机制造工業部电气材料工業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邓汉群的沈陽农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李震勋的大連医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朱献民的合肥矿业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黄开云的福建医学院院长的职务，浦敬銓的福建医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許建国的上海市公安局局長的职务，黃赤波的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的职务；
 孙哲听、張倫的山西省商業厅副厅长長的职务，徐若冰的山西省教育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張質明的吉林省工業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雷振东的陝西省服务厅厅长長的职务；
 郭若珍的青海省衛生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張立修的浙江省水产局局长長的职务；
 赵宗信的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的职务；
 石玉璞的河南省商業厅副厅长長的职务，宋逸塵的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長的职务，盧長山的河南省衛生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姜亞助的湖南省水利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陈奋、張宝鑽的广东省工業厅副厅长長的职务，陈郁萍的广东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元荣的四川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雷瑶芝的四川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38号(总号: 111)
 1957年9月4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行: 邮电部北京邮局

1957年9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